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01號

原　　告　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勁麟

訴訟代理人　程俊元

　　褚雅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52,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